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处理，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

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调增其他收益,调减营业外收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由于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